

贵州省中西部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补短板项目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DQE

采 购 人：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聚龙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1-10

# 贵州省中西部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补短板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贵州省中西部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补短板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2日 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JLZB2024059

项目名称：贵州省中西部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补短板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DQE

预算金额（元）：4182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7259148.00，标包2:9984436.00，标包3:4180000.00，标包4:6310936.00，标包5:6650796.00，标包6:7434684.00

采购需求：

### 标项1

标项名称：1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259148.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 标项2

标项名称：2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984436.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3

标项名称：3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1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4

标项名称：4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310936.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5

标项名称：5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650796.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6

标项名称：6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434684.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标包2: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标包3: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标包4: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标包5:合

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标包6: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标项3:否

标项4:否

标项5:否

标项6: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标项2: ， 标项3: ， 标项4: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标项5: ， 标项6: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2024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标项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2024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

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2024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4：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2024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

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标项5：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2024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

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6：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2024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标项2：

无。

标项3：

无。

标项4：

无。

标项5：

无。

标项6：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2日 至 2024年12月19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2日 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2日 11时0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是 ， 标项2:是 ， 标项3:是 ， 标项4:是 ， 标项5:是 ， 标项6:是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66个脱贫县境内)。

标项2:

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66个脱贫县境内)。

标项3:

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66个脱贫县境内)。

标项4:

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66个脱贫县境内)。

标项5:

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66个脱贫县境内)。

标项6:

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66个脱贫县境内)。

3. 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盐务街3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邓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8937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聚龙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东原财富广场3栋21层

传真：

项目联系人：李建航（黔招办〔2024〕00136）、黄溶、李鑫、程惠霞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5036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建航（黔招办〔2024〕00136）、黄溶、李鑫、程惠霞

联系方式：0851-85503618

贵州省中西部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补短板项目

##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x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中西部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补短板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财政)	GZJLZB2024059
项目编号	P5200002024000DQE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盐务街 35 号 电 话：0851-86893725 联 系 人：邓主任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聚龙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东原财富广场3栋21层 电 话：0851-85503618 联 系 人：李建航、黄溶、李鑫、程惠霞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采购内容	拟采购执法装备3806套，涉及通用执法装备3056套、专用执法装备750套。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核心产品	1包（便携式投影仪，多功能防护服）。 2包（移动执法终端）。 3包（执法无人机）。 4包（矿用通风多参数检测仪、空区激光扫描仪）。 5包（手持式危险化学品拉曼光谱仪、便携式远距离烟花爆竹探测仪）。 6包（气体泄漏红外线成像仪）。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投标供应商） 处理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31 条：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p>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若得分一致，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p>预算金额：41820000元。</p> <p>1包：7259148元。</p> <p>2包：9984436元。</p> <p>3包：4180000元。</p> <p>4包：6310936元。</p> <p>5包：6650796元。</p> <p>6包：7434684元。</p>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1820000元。</p> <p>1包：7259148元。</p> <p>2包：9984436元。</p> <p>3包：4180000元。</p> <p>4包：6310936元。</p> <p>5包：6650796元。</p> <p>6包：7434684元。</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含税）包括：货物、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p>本项目1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2包是不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3包是不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4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5包是不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6包是不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标的所属行业</p>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p>
<p>投标保证金</p>	<p>(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p> <p>①保证金交纳金额：</p> <p>1包：30000.00元。</p> <p>2包：50000.00元。</p> <p>3包：20000.00元。</p> <p>4包：30000.00元。</p> <p>5包：30000.00元。</p> <p>6包：30000.00元。</p> <p>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p> <p>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p> <p>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p> <p>(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p>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p> <p>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p> <p>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p> <p>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p> <p>（3）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p> <p>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 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 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p> <p>（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p>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文件	<p>（1）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 大厅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p> <p>（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p> <p>（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p>

	<p>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将予以拒收。</p> <p>（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进行解密。</p> <p>（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p> <p>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U盘拷贝，使用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PDF版本，不加密）。</p>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进行加密、签章。</p> <p>（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p> <p>（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将予以拒收。</p>
样品/样机	<p>（1）是否需要提交：</p> <p>1包：提供全部产品的样品。</p> <p>2包：提供全部产品的样品。</p> <p>3包：提供全部产品的样品。</p> <p>4包：提供全部产品的样品。</p> <p>5包：提供全部产品的样品。</p> <p>6包：提供全部产品的样品。</p> <p>（2）样品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 前</p>

	<p>，逾期递交的样品将被拒绝接收，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样品的，一律视同未提供样品。</p> <p>(3) 样品递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管理处。</p> <p>(4) 样品递交要求:符合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p> <p>(5)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递交/退回联系电话:0851-85971218。</p>
开标时间、地点	<p>(1) 开标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省中心)采购公告。</p> <p>(2) 开标地点: 开标现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进行解密。</p>
开标程序	详见本采购文件“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评标方法	<p>(1) 评定单位:按项目标包为单位进行。</p> <p>(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p>
履约保证金	<p>(1) 是否需要提交:是。</p> <p>(2) 提交方式: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部分”</p>
代理服务费	<p>(1) 以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各包根据最高投标限价按照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费取费规范中表3规定的费率(货物)标准计算后计取。</p> <p>1包:77073.00元人民币。</p> <p>2包:98875.00元人民币。</p> <p>3包:49980.00元人民币。</p> <p>4包:69487.00元人民币。</p> <p>5包:72206.00元人民币。</p> <p>6包:78477.00元人民币。</p> <p>(3)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聚龙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贵阳宝山南路支行</p> <p>账号:133000178150</p>

其他	采购人将保留对投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审查，若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财政相关部门处理。
----	--

贵州省中西部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补短板项目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2.2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中标后，即为“中标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货物配套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8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9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10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1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采购文件对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供应商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经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3 强制采购：本招标项目采购的货物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4 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5 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视同国内产品。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6.1 项目属性：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线上电子开标。

## 二、采购文件

#### 7. 采购文件构成

7.1 采购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采购公告

7.1.2 投标须知表

7.1.3 投标供应商须知

7.1.4 评标办法

7.1.5 采购需求

7.1.6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7.1.7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8.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8.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任何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应在下述规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效内未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所有内容。

8.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采购文件的，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8.4 潜在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9.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潜在投标供应商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供应商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2.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供应商视为投标无效。

12.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2项规定处理。

##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书”中标明货物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分项报价表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投标须知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13.3 投标供应商根据第 13.2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构成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3.4 除采购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存在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不作调整。

13.5 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采购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 14. 投标货币

14.1 采用人民币报价。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第15.6条款的规定，享有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15.3 未按第15.1条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第24.4条款的规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5.4 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按第31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6 投标供应商须声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6.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31条款规定签订合同的。

15.6.3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4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自“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在这种情况下，第15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电子投标文件

17.1.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进行加密、签章。

17.1.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GPT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3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19.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形式）、标记及提交

无

##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及资格审查

#### 21.1 开标

21.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1.1.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开标时间前进行解密或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1.1.3 投标供应商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对解密的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投标供应商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1.1.4 投标供应商须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确认。

21.2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在有效期内，由于数字（CA）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1.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21.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1.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1.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 21.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21.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21.3.6 其他非投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经采购人或其有关监督部门同意后，才能启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和评标，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1.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满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及以上单数。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3.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4. 投标文件的审查

24.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满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评标工作结束。

24.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作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根据第24.4和25条款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4.4 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4.4.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4.4.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4.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4.4.5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4.4.6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4.4.7 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包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4.4.8 投标供应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4.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4.4.10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4.4.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4.12 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4.4.13 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承诺或声明作出响应的

24.4.14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服务地点）、服务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规格、技术或服务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24.4.15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1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投标文件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4 条款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5.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5.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26. 保密规定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投标供应商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成交）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2 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投标供应商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 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交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7.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7.5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8.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8.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8.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 29. 追加采购的权力

29.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应商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1.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1.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其他

####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以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3.1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

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3.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3.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3.1.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1.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3.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前款第（33.1.1）至（33.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4.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5. 解释权

35.1 本文件标注★条款或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2 投标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5.3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 标包名称：1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7259148.00	元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标包名称：2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9984436.00	元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标包名称：3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4180000.00	元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标包名称：4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6310936.00	元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标包名称：5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6650796.00	元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标包名称：6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7434684.00	元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中西部重点地区  
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补短板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DQE

##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1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2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8				

标包名称:3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4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5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6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DQE

项目名称：贵州省中西部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补短板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 2、标包信息

### 标包1：1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DQE001

标包名称：1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7259148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2024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①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二节 商务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1	认证证书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主产品（便携式投影仪，多功能防护服）制造商通过ISO9001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每有1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00
	2	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同类（产品清单中某一产品即可）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1分，满分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6.00
	3	售后服务	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全天候7X24小时售后服务，并明确售后服务热线，响应时间不大于1小时的，得5分；承诺发生故障时提供替代解决方案，得5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0.00
	4	质保期	质保期为3年，满足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2.5分，满分5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非“★”标识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36分，如有不满足按以下规则扣分：1项不满足扣3分（需完全满足每一项里的所有要求），扣完为止。要求提供材料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36.00
	2	技术方案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驻场服务、日常维护维修规划、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的有效时间、备品备件计划、人员培训、应急响应预案等方面内容）；根据方案进行打分；0-4分。	4.00
	3	样品展示	供应商需提供全部投标产品样品至开标现场查验展示。 一档（6-4分）投标产品的性能优异，技术工艺属于先进水平，细节处理到位，材料品质好，能为执法工作提供充分的设备性能保障。 二档（4-3分）投标产品整体选型较合理，实用性强、安全性高、人体工学或应用交互设计合理、使用操作方便、通用性强、安全保障性高。 三档（3-0分）个别投标产品实用性不强、安全性较低、人体工学或应用交互设计不合理、使用操作不方便、通用性低、安全保障性低。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30.00	30.00

**标包2：2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DQE002

标包名称：2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9984436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2024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①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1	认证证书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主产品（移动执法终端）制造商通过ISO9001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每有1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00
	2	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同类（产品清单中某一产品即可）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1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2.00
	3	售后服务	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全天候7X24小时售后，并明确售后服务热线，响应时间不大于1小时的，得5分；承诺发生故障时提供备用机或有替代解决方案，得5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0.00
	4	质保期	质保期为3年，满足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2.5分，满分5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00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非“★”标识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32分，如有不满足按以下规则扣分：1项不满足扣3分（需完全满足每一项里的所有要求），扣完为止。要求提供材料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3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储存容量	256GB≤储存容量 < 512GB的，得 2 分；512GB ≤储存容量 < 1T，的得 4 分；1T≤储存容量的，得 8 分。 注：该数据大小为储存容量，不包括扩展内存。	8.00
	3	技术方案	供应商技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驻场服务、日常维护维修规划、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的有效时间、备品备件计划、人员培训、应急响应预案等方面内容）；根据方案进行打分；0-4分。	4.00
	4	样品展示	供应商需提供全部投标产品样品至开标现场查验展示。 一档（6-4分）投标产品的性能优异，技术工艺属于先进水平，细节处理到位，材料品质好，能为执法工作提供充分的设备性能保障。 二档（4-3分）投标产品整体选型较合理，实用性强、安全性高、人体工学或应用交互设计合理、使用操作方便、通用性强、安全保障性高。 三档（3-0分）个别投标产品实用性不强、安全性较低、人体工学或应用交互设计不合理、使用操作不方便、通用性低、安全保障性低。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 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 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标包3：3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DQE003

标包名称：3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18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2024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①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二节 商务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1	认证证书	1.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主产品（执法无人机）制造商通过ISO9001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每有1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投标人提供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中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否则不予以计分。）	6.00
	2	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1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2.00
	3	售后服务	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全天候7X24小时售后服务，并明确售后服务热线，响应时间不大于1小时的，得5分；承诺发生故障时提供备用机或有替代解决方案，得5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0.00
	4	质保期	质保期为3年，满足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2.5分，满分5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非“★”标识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37分，如有不满足按以下规则扣分：1项不满足扣3分（需完全满足每一项里的所有要求），扣完为止。要求提供材料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37.0 0
	2	技术方案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驻场服务、日常维护维修规划、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的有效时间、备品备件计划、人员培训、应急响应预案等方面内容）；根据方案进行打分；0-4分。	4.00
	3	样品展示	<p>供应商需提供全部投标产品样品至开标现场查验展示。</p> <p>一档（6-4分）投标产品的性能优异，技术工艺属于先进水平，细节处理到位，材料品质好，能为执法工作提供充分的设备性能保障。</p> <p>二档（4-3分）投标产品整体选型较合理，实用性强、安全性高、人体工学或应用交互设计合理、使用操作方便、通用性强、安全保障性高。</p> <p>三档（3-0分）个别投标产品实用性不强、安全性较低、人体工学或应用交互设计不合理、使用操作不方便、通用性低、安全保障性低。</p>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 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 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 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标包4：4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DQE004

标包名称：4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6310936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2024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①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二节 商务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1	认证证书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主产品（矿用通风多参数检测仪、空区激光扫描仪）制造商通过ISO9001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每有1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00
	2	业绩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同类（某种单一产品即可）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1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5.00
	3	售后服务	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全天候7X24小时售后服务，并明确售后服务热线，响应时间不大于1小时的，得5分；承诺发生故障时提供备用机或有替代解决方案，得5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0.00
	4	质保期	质保期为3年，满足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2.5分，满分5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非“★”标识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37分，如有不满足按以下规则扣分：1项不满足扣3分（需完全满足每一项里的所有要求），扣完为止。要求提供材料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37.00
	2	技术方案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驻场服务、日常维护维修规划、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的有效时间、备品备件计划、人员培训、应急响应预案等方面内容）；根据方案进行打分；0-4分。	4.00
	3	样品展示	<p>供应商需提供全部投标产品样品至开标现场查验展示。</p> <p>一档（6-4分）投标产品的性能优异，技术工艺属于先进水平，细节处理到位，材料品质好，能为执法工作提供充分的设备性能保障。</p> <p>二档（4-3分）投标产品整体选型较合理，实用性强、安全性高、人体工学或应用交互设计合理、使用操作方便、通用性强、安全保障性高。</p> <p>三档（3-0分）个别投标产品实用性不强、安全性较低、人体工学或应用交互设计不合理、使用操作不方便、通用性低、安全保障性低。</p>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30.00	30.00

**标包5：5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DQE005

标包名称：5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6650796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2024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①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二节 商务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1	认证证书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主产品（手持式危险化学品拉曼光谱仪、便携式远距离烟花爆竹探测仪）制造商通过ISO9001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每有1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00
	2	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同类（某种单一产品即可）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1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5.00
	3	售后服务	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全天候7X24小时售后服务，并明确售后服务热线，响应时间不大于1小时的，得5分；承诺发生故障时提供备用机或有替代解决方案，得5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0.00
	4	质保期	质保期为3年，满足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2.5分，满分5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非“★”标识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37分，如有不满足按以下规则扣分：1项不满足扣3分（需完全满足每一项里的所有要求），扣完为止。要求提供材料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37.00
	2	技术方案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驻场服务、日常维护维修规划、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的有效时间、备品备件计划、人员培训、应急响应预案等方面内容）；根据方案进行打分；0-4分。	4.00
	3	样品展示	<p>供应商需提供全部投标产品样品至开标现场查验展示。</p> <p>一档（6-4分）投标产品的性能优异，技术工艺属于先进水平，细节处理到位，材料品质好，能为执法工作提供充分的设备性能保障。</p> <p>二档（4-3分）投标产品整体选型较合理，实用性强、安全性高、人体工学或应用交互设计合理、使用操作方便、通用性强、安全保障性高。</p> <p>三档（3-0分）个别投标产品实用性不强、安全性较低、人体工学或应用交互设计不合理、使用操作不方便、通用性低、安全保障性低。</p>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 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 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 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标包6：6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DQE006

标包名称：6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7434684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2024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加盖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①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二节 商务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1	认证证书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主产品（气体泄漏红外线成像仪）制造商通过ISO9001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每有1项得1分，满分3分。 （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00
	2	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同类（某种单一产品即可）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1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5.00
	3	售后服务	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全天候7X24小时售后服务，并明确售后服务热线，响应时间不大于1小时的，得5分；承诺发生故障时提供备用机或有替代解决方案，得5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0.00
	4	质保期	质保期为3年，满足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2.5分，满分5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非“★”标识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37分，如有不满足按以下规则扣分：1项不满足扣3分（需完全满足每一项里的所有要求），扣完为止。要求提供材料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37.00
	2	技术方案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驻场服务、日常维护维修规划、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的有效时间、备品备件计划、人员培训、应急响应预案等方面内容）；根据方案进行打分；0-4分。	4.00
	3	产品演示	<p>供应商需提供全部投标产品样品至开标现场查验展示。</p> <p>一档（6-4分）投标产品的性能优异，技术工艺属于先进水平，细节处理到位，材料品质好，能为执法工作提供充分的设备性能保障。</p> <p>二档（4-3分）投标产品整体选型较合理，实用性强、安全性高、人体工学或应用交互设计合理、使用操作方便、通用性强、安全保障性高。</p> <p>三档（3-0分）个别投标产品实用性不强、安全性较低、人体工学或应用交互设计不合理、使用操作不方便、通用性低、安全保障性低。</p>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 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 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 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 二、评标办法正文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三、评分标准

1.初步审查表：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分表：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2)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4.□□□□：所有评审专家总分的平均分。

##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14.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贵州省中西部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补短板项目

三、评标办法附件

贵州省中西部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补短板项目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用户验收时发现货物中存在指标低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采购货物技术要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仅是说明并非限制，投标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同档次产品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表中的技术要求。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及验收时，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产品来源渠道合法性等进行核实，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经采购人认可。如有虚假或不能提供，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按交易中心流程退还，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报送到财政相关部门处理。
4. 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涉及证书等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1包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购置数量 (件/个/台)
1	多功能防护服	<p>(1) 防雨性能符合《服装防雨性能要求》(GB/T 23330-2019)要求, 抗渗水性、湿阻、拉升强力、抗撕破强力、接缝强力、尺寸变化率等指标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p>(2) 防寒保暖性能符合《劳动防护服 防寒保暖要求》(GB/T 13459-2008)要求;</p> <p>(3) 防静电性能符合《防护服装 防静电服》(GB 12014-2019)要求, 面料、服装等检测结果符合技术要求;</p> <p>(4) 阻燃符合《防护服装阻燃服》(GB 8965.1-2020);</p> <p>(以上参数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5) 印“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标志, 印反光安全标识;</p> <p>★(6) 具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提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证书);</p> <p>(7) 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承诺: 中标后, 供应商与各地应急局联系服装尺寸等事宜。</p>	1124
2	动力送风式防尘半面罩	<p>(1) 具有呼吸追随功能, 响应时间小于等于<math>\leq 1s</math>; 粉尘过滤效率符合《呼吸防护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GB 30864, 提供 3 组滤芯;</p> <p>(2) 电池工作时间<math>\geq 8h</math>;</p> <p>(以上参数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3) 具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提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证书)。</p>	471
3	望远镜	<p>(1) 放大倍率<math>\geq 8</math>倍, 黄昏系数<math>\geq 13</math>;</p> <p>(2) 实际视场<math>\geq 50^\circ</math>, 1km 视野<math>\geq 100m</math>;</p> <p>(3) 充氮防雾, 重量<math>\leq 0.6kg</math>;</p> <p>(4) 外壳防护等级<math>\geq IP65</math></p> <p>(以上参数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272
4	便携式投影仪	<p>(1) 投影仪投放画面大小: 40~200 寸;</p> <p>(2) 分辨率优于 1920×1080dpi;</p> <p>(3) 最佳投放距离<math>\leq 3m</math>内</p> <p>(4) 重量<math>\leq 4kg</math>;</p> <p>(5) 光通量<math>\geq 1000</math>流明</p> <p>(以上参数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6) 设置 USB 接口不少于 2 组。</p>	164

## 2包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购置数量 (件/个/台)
1	移动执法终端	<p>(1) 具有照相、录音、存储、热点、一维码和二维码扫码、语音自动识别录入、电子签名、指纹采集、人脸采集、电子标签读取等功能；</p> <p>(2) 储存容量<math>\geq 256\text{GB}</math>，支持加装扩展内存卡，电池持续工作（非待机）时间<math>\geq 8\text{h}</math>；</p> <p>(3) 加装“互联网+执法”系统 APP，能与执法记录仪、“互联网+执法”系统互联互通。</p> <p>(4) 支持 4G 及以上通信网络，双卡双待双通。</p> <p>★(5) 支持北斗工作模式（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承诺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关于北斗导航系统、定位、授时的有关规定（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6) 前置摄像头：<math>\geq 1300\text{W}</math> 像素，后置摄像头：<math>\geq 4800\text{W}</math> 像素；</p> <p>(7) 处理器：搭载八核及以上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2.5GHz；</p> <p>(8) 屏幕要求：<math>\geq 6.5</math>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math>2300 \times 1080</math>；</p> <p>(9) 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68}</math>；</p> <p>（以上参数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10) 取得粉尘防爆证书、可燃气体防爆证书、矿山井下防爆证书，具备 MA 安全标志（提供证书）。</p> <p>★(11) 取得无线电发射型号设备核准证书；取得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符合市场监管总局《产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修订）》要求的应当取得终端设备 3C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p> <p>(12) 印“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标志。</p>	842

贵州省中西部  
补短板项目

## 3 包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购置数量 (件/个/ 台)
1	执法无人 机	<p>(1) 7 kg≤最大起飞重量≤9kg;最大载重≥3kg;</p> <p>(2) 最大空载飞行时间：≥30 分钟；最大可抗风速≥12m/s,</p> <p>(3)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0 公里；</p> <p>(4) 最大上升速度≥6 m/s, 最大下降速度≥6 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5m/s,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p> <p>(5) 展开时间从携行状态到起飞状态的展开时间≤30s</p> <p>(6) 前、后、左、右、上、下具备视觉或红外避障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p> <p>(7) 支持一键全景功能</p> <p>★(8) 支持北斗工作模式（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承诺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关于北斗导航系统、定位、授时的有关规定（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9) 具备飞行器自检功能，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p> <p>(10) 配备广角相机：CMOS 不低于 4/3 英寸，有效像素不低于 2000 万；</p> <p>(11) 配备长焦相机：CMOS 不低于 1/2 英寸，有效像素不低于 1200 万, 数字变焦变焦倍数不低于 56 倍；</p> <p>(12) 配备：桌面充电器 1 个；充电器 AC 线、USB3.0Type-C 线、双头 Type-C10Gbps 高速数据线各 1 根；安全保护箱 1 个。</p> <p>（以上参数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13) 含 3 年坠机保险（机身损失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 100 万元）。</p>	152

贵州省中西部  
补短板项目

## 4 包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购置数量 (件/个/台)
1	多功能数字罗盘	(1) 三维电子罗盘陀螺仪； (2) 精度：水平优于 $0.3^{\circ}$ ，倾角优于 $0.1^{\circ}$ ； (3) 冲击极限： $\geq 2000g$ ； (4) 陀螺仪： $0.4^{\circ}/hr$ ； (以上参数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b>★(5) 取得 MA 安全标志证书(提供证书)。</b>	113
2	矿用通风多参数检测仪	(1) 风速测量范围： $0.1\sim 30m/s$ ； (2) 温度范围： $0\sim 45^{\circ}C$ ； (3) 湿度测量： $0\sim 100\%$ ； (4) 大气压力： $70\sim 120KPa$ ； (5) 数据存储时间 $\geq 8h$ ； <b>★(6) 防护等级<math>\geq IP65</math>；</b> (以上参数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7) 提供鉴定/校准证书； <b>★(8) 仪器取得 MA 安全标志证书(提供证书)。</b>	63
3	空区激光扫描仪	(1) 激光安全等级不低于 II 级； (2) 最大测距： $200m$ ； (3) 测距精度： $5cm$ ； (4) 软件功能：三维建模、测量； <b>★(5) 防护等级<math>\geq IP65</math>；</b> (以上参数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b>★(6) 设备取得 MA 安全标志证书(提供证书)。</b>	41
4	直读式粉尘检测仪	(1) 测量范围： $0\sim 10mg/m^3$ ； (2) 采样时间： $\leq 1min$ ； (3) 使用温度： $0\sim 40^{\circ}C$ ，相对湿度： $20\sim 70\%$ ； (4) 设备仪器重量 $\leq 2.5kg$ ； <b>★(5) 防护等级<math>\geq IP65</math>；</b> (以上参数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6) 提供鉴定/校准证书； <b>★(7) 取得 MA 安全标志证书(提供证书)。</b>	91
5	接地电阻测试仪	(1) 测量范围： $0\sim 20k\Omega$ ； (2) 分辨率： $0.1\Omega$ ； (3) 测量频率： $125Hz/150Hz/$ 正弦波； <b>★(4) 外壳防护等级<math>\geq IP65</math></b> (以上参数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	101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购置数量 (件/个/台)
		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5) 提供鉴定/校准证书; ★(6) 取得粉尘防爆证书、可燃气体防爆证书(提供证书)。	

贵州省中西部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补短板项目

## 5包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购置数量 (件/个/台)
1	矿用本质安全型 红外测温仪	<p>(1) 测温范围：20~300℃；</p> <p>(2) 工作温度：-10~50℃；</p> <p>(3) 测量误差≤0.5℃；</p> <p>(4) 距离系数≥50:1；</p> <p>★(5) 防护等级≥IP65；</p> <p>(以上参数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 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6) 提供鉴定/校准证书；</p> <p>★(7) 取得 MA 安全标志证书 (提供证书)。</p>	76
2	本质安全型长杆 式无线探测终端	<p>(1) 可探测孔径≥55mm，最大探测深度 2.5m，产品长度可拼接延长；</p> <p>(2) 灯光标准照度≥200lx；</p> <p>(3) 拍照像素≥1600 万；</p> <p>(4) 无线图传分辨率≥720P，实时传输视频图像；</p> <p>(以上参数提供具备国家相应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 取得 MA 安全标志证书 (提供证书)。</p>	54
3	手持式危险化学品 拉曼光谱仪	<p>(1) 可检测爆炸物、毒品、毒品前体、白色粉末等不明化学品 (扫描模式：仪器配套多种检测附件，可无损检测固态、粉末、薄膜、液态样品)；</p> <p>(2) 可检测有毒工业化学品 (TIC)、有毒工业原料 (TIM)、化学战剂 (CWA)；</p> <p>(以上参数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 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3) 取得粉尘防爆、可燃气体防爆、矿山井下防爆证书 (提供证书)。</p>	47
4	便携式远距离 烟花爆竹探测仪	<p>(1) 远距离探测 5~150m；</p> <p>(2) 位置锁定范围≥10m<sup>3</sup>；</p> <p>(3) 具备声光报警功能；</p> <p>(4) 重量≤3kg；</p> <p>(以上参数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 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5) 取得粉尘防爆证书、可燃气体防爆证书 (提供证书)。</p>	77

## 6包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购置数量 (件/个/ 台)
1	气体泄漏红外成像仪	(1) 手持式成像，有效距离 $\geq 80\text{m}$ ； (2) 视场角度 $10^\circ$ 以上； (3) 电池工作时间 $\geq 3\text{h}$ ； <b>★(4) 外壳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65}</math>；</b> (以上参数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b>★(5) 取得粉尘防爆证书、可燃气体防爆证书(提供证书)。</b>	31
2	红外测温仪	(1) 温度范围： $40\sim 3000^\circ\text{C}$ 分段； (2) 测量精度： $\pm 0.5\% \text{FS}$ ； (3) 响应时间 $\leq 5\text{ms}$ 。 (4) 提供鉴定/校准证书； (以上参数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87

贵州省中西部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补短板项目

## 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无效 投标处理）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 66 个脱贫县境内)。
3. 验收标准、方式

(1) 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政策要求，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性标准要求。

(2)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5)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6)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

### 4. 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5.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30 个日历天后无息退还。

### 6. 售后服务：

负责开展至少一期装备使用培训（视频培训或者录制培训视频发群里），每

个有关县（市、区、特区）至少培训 1~2 名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的人员。

#### 7. 质保期：

1 包：三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或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有单独要求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期间发生的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硬件损坏由中标人负责维护更换。

2 包：三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或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有单独要求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期间发生的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硬件损坏由中标人负责维护更换。

3 包：三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或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有单独要求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期间发生的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硬件损坏由中标人负责维护更换。

4 包：三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或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有单独要求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期间发生的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硬件损坏由中标人负责维护更换。

5 包：三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或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有单独要求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期间发生的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硬件损坏由中标人负责维护更换。

6 包：三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或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有单独要求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期间发生的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硬件损坏由中标人负责维护更换。

#### 8.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涉及本项目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购置费、保管费、安装费、检验费、调试费、运行维护费、培训费、验收费、税费、利润等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与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采购人保留对采购数量调整的权利。

(3) 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原件核实，确保所有技术参数、功能均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所有测试和检验相关费

用由成交候选人承担。

(4) 参加本项目投标并成功解密的投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无偿提供相应份数，且与上传到交易中心系统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5)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提供所投产品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政策要求，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性标准要求，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6)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7)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贵州省中西部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补短板项目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贵州省中西部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补短板项目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贵州省中西部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补短板项目

## 1. 项目信息

(1)

(2)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 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 如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车辆采购, 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分

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贵州省中西部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补短板项目

##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

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贵州省中西部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补短板项目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贵州省中西部重点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补短板项目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 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 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 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中标(成交) 通知书, 投标(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 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 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

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 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保证

3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权利瑕疵担保

9.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

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贵州省中西部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补短板项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贵州省中西部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补短板项目

###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 (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 ____ 种

<p>第19.2款</p>		<p>方式解决：</p> <p>(1)向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p> <p>(2)向_____ 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p> <p>第23.1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贵州省中西部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补短板项目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1.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2.2	投标函（以系统自动生成的为准）
2.3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审查部分
4	响应部分
5	其他通用部分

( 项目名称 ) \_\_\_\_\_

##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 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								
投标报价（小写：元）：								
投标报价（大写：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投标人按所投标包号及采购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 ②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 ③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④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 2.2.2 投标函（以系统自动生成的为准）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函格式为系统生成格式，投标供应商须对格式中“【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进行投标报价的填写。其他内容自行理解填写，如有其他系统问题，请咨询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 2.3 报价明细表

### (1) 投标产品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 投标产品数量及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装备名称	简要规格	数量	单位	投标产品 制造商	投标价	投标价组成		
							产品 总价	产品 单价	...
全部投标产品总金额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		

注：

-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涉及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购置费、保管费、安装费、检验费、调试费、运行维护费、培训费、验收费、税费、利润等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与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采购人保留对采购数量调整的权利。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符合“开标一览表”为准。
- 4、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修正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产品及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报价目录表

产品及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报价目录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货物品牌、型号及规格	货物生产厂家	货物主要部件	货物主要部件品牌、型号及规格	货物主要部件生产厂家	附件	备注
1							部件一				
							部件二				
							...				
2							部件一				
							部件二				
							...				
3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修正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 3 资格审查部分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此表可省略）

###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 2024 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名称)\_\_\_\_\_  
\_\_\_\_\_(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上述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 技术参数偏离表

##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	.....	.....	.....	.....	(自行添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说 明：

- ①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② 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逐条对应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填列在一条表格中，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 ③ 根据主要性能指标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
- ④ “证明材料说明”指投标供应商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

#### 4.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4.4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1) 商务评审（格式自拟）
  
- (2) 技术评审（格式自拟）
  
- (3) 政策性加分（如有）（格式自拟）

#### 4.5 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5 其他通用部分

### 5.1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 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单位在本次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中中标，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采购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4 政府采购政策

### 附件 A：优惠性政策文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

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I2011I181 号)同时废止。

##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 附件B：投标供应商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 附表 C：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贵州省中西部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补短板项目的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JLZB2024059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贵州省中西部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补短板项目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4000DQE

首次公告日期：2024-12-11 18:10:05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2包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 移动执法终端	(2) 储存容量 $\geq$ 256GB，支持加装扩展内存卡，电池持续工作时间 $\geq$ 8h;	(2) 储存容量 $\geq$ 256GB，支持加装扩展内存卡，电池持续工作（非待机）时间 $\geq$ 8h;

更正日期：

##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guizhou.gov.cn/>) 交易系统内查看并下载更正后的采购文件，以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漏看或误解导致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给各位投标供应商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盐务街35号

联系方式：0851-868937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聚龙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东原财富广场3栋21层

联 系 方 式：0851-855036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建航、黄溶、李鑫、程惠霞

电 话：0851-85503618

贵州省中西部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补短板项目